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

相 對 人 幸芙堂事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0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一點關於「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度營業稅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顯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